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3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汪立麒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汪立麒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2,335元【計算式：本金366,148元+本金462,127元+如附表所示計算至起訴前即民國113年5月2日止之利息14,060元=842,33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 
書記官 廖宇軒

附表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利息	354,179元	113年2月26日	113年3月26日	8.02%	2,328元
2	利息	354,179元	113年3月27日	113年5月2日	9.62 4%	3,455元
3	利息	446,479元	113年2月20日	113年3月20日	8.3%	3,038元
4	利息	446,479元	113年3月21日	113年5月2日	9.96%	5,239元
小計						14,060元

